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

**病区发热患者（疑似新冠肺炎）的诊疗处理流程（第二版）**

病区患者

给患者和陪护人员佩戴外科口罩，科室医生进行排查，并做好防护。

体温≧37.3℃

会诊为疑似患者，立即上报预防保健部**（3280812、13451340133）**，并进行第一次核酸检测。

预防保健部上报属地疾控中心防疫科，并申请对患者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

医务部**（3280806）**组织专家会诊。

确诊患者立即上报预防保健部，由预防保健部上报疾控中心，留观室联系120调度负压救护车将患者转运至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或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第一次核酸检测标本在病区应急隔离病室，由核酸检测点护士采取III级防护后进行采集并使用专用转运箱将标本运送至检验科进行检测。

排除的患者。

继续普通病房接受治疗

科室不能排除的患者，转入本病区应急隔离病室，上报医务部**（3280806）**组织院内专家会诊排查。

第二次核酸检测标本由留观病区护士采取III级防护后进行采集。采集标本前由预防保健部电话通知属地疾控中心防疫科**，**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到达医院后，护士开始采集标本，标本由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转运检测。

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专家组诊断排除疑似的患者。

由病区专医专护进行防护后，将患者和陪护转入留观室进行隔离。